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海市高级职业中学的（项目编号TZMC-202483-1）临海市高级职业中学教学实训设备（精品课程开发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海市高级职业中学教学实训设备（精品课程开发）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制造商为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4人、营业收入为20631.4398万元，资产总额20209.62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